

臺南市國立新化高中校友會章程

105 年 12 月 10 日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8 日經本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國立新化高中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促進情感，砥礪學術研究，互助合作，發揚團隊精神，協助母校之發展，獎掖後進，並敦品勵德，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2 號。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提倡會員正當娛樂，舉辦有益會員身心健康之活動事項。
 - 三、校友動態之調查統計及通訊聯絡事項。
 - 四、為母校與會員之間的橋梁，代辦在校資料之申請及其他服務事項。
 - 五、選舉學術講習，增進會員新知。
 - 六、其他會員福利及法令規定應辦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畢業、肄業於母校及母校改制前一、二、二、三、四屆之校友，贊同本會之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後，經理事會依法審查通過者，得加入本會為正式會員。
 - 二、永久會員：凡本會之正式會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功績者，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申請加入為永久會員。
-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一、不按期繳納會費者。
 - 二、不履行其應履行之義務者。

三、經判處罪刑確定者。

四、經宣告為禁治產人者。

五、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妨害本會聲譽者。

第 九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死亡。

第 十 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 十一 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 十二 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 十三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欠繳會費滿 6 個月，經函請繳費逾 3 個月乃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四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十五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 十六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八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會另置副理事長兩人，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聘任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二十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立分支機構，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載明設立依據、組成、

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十五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與監事會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以聯席會議形式舉行，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前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零元。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全權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